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李遠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何庭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黃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4年7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至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由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